

引言

1. 今次是匯英成立以來第二次修章。上一次(1984年)修章主要是設立了評議會的機構，作為全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的監察職務，制定會方原則政策的代表性組織，並擴大了執委會的成份，和健全了執委會屬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體制。

2. 今次修章是要進一步健全匯英的組織體制，加強會員對會務之參與。這次修章是建基以下六點的需要：—

2.1 隨著會員人數劇增(85年度會員人數增加超過一倍)，有必要在制度上設立渠道，使會員的參與不致因人數多了而被沖淡。

2.2 目前評議會的普選評議員是按比例由各類會員全體選舉產生，但由於選區基礎過於廣闊，致評議員在搜集會員意見及向會員交代工作上產生困難。這對於促進會內團結及發揮評議會之代議功能，不能起積極作用。

2.3 會內各級會議(即會員大會、評議會、執委會、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等)頻密，佔用會員活動時間不少，但在會務日益繁忙的情況下，有必要減少會議之數目，但同時要改善會議的功能及效率。

2.4 自85年3月區議會選舉以來，隨著參政的需要，會內建立了若干地區支部。現在有需要把地區支部“體制化”，完善其組織及功能，使其成為會內之基層核心組織，在地區內透過活動及社會聯絡，建立匯英之形象，支援參政的工作。

2.5 配合中央會務之“行政部門化”趨向，應在會章內作出適當之規定。

2.6 加強匯英之反對會之歸屬感，儘可能把會方活動、工作向其開放。

修章的內容

3 具體的修章建議，詳載於附件上。現把各建議要點分述如下：

建議要點

所照顧之需要

“會員”

1. 取消“學生會員”類別，日後學生可直接成為贊助會員及可申請減收會費。

2. 增加贊助會員在地區支部上的權利，除了不能被選為支部委員、評議員。

簡化會員結構。

加強贊助會員的參與和歸屬感。

建議要點

內部文件

及被視為執委會直屬各工作單位之負責人外，可享有和正式會員相等之權利。贊助會員在中央層次之權利和現時相同。

3. 所有會員皆須成為一個地區支部的成員，但其可選擇在中央或地區從事工作。

“會員大會”

1. 季會改為年會，但加強其功能及運作。(增加制訂政綱及工作方針之職責)，改善會議的籌備程序(延長通知期，實行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地區支部向會員大會提交議案的做法)。

“評議會”

1. 由月會改為季會，目前制定政策之職能不變(評議會在執委會同時向會員大會負責，惟執委會有義務執行評議會之決議案)。

2. 取消當然評議員(即本港議會中的本會會員)\*，普選評議員經由地區支部選出，選出名額按照現行比例。

\* (目前之經驗顯示，各位議員無暇參與評議會工作，他們不再成為當然評議員後，將全部加入參政小組，協調匯英之“議會政治”策畧。)

“會長”

1. 現時評議會主席一職，將改稱為“會長”。會長除了主持會員大會及評議會會議外，可從事對外之礼仪上活動，但本會對外政策及外事工作仍由執委會

所照顧之需要

(會的政策是鼓勵贊助會員在適當時候轉作正式會員。)(上述2.1段)

配合“支部化”之發展。

減少會議的次數，但提高會議的質素。(上述2.3段)

減少會議次數。(上述2.3段)

加強評議會之代表性。(上述2.2段)

強化評議會主席之角色，這對確立評議會在會內之地位也有積極作用。



(主要透過主席及外務副主席)掌握,會長須依照會方既定政策而活動。

執行委員會

- 1. 規定執行委員會關於設立地區支部及行政部門之職責。
- 2. 組織<sup>之</sup>協調支部之發展。
- \* (執委會關於設立支部之政策由評議會審議。)

西區地區支部化及公務行政部門化之發展。(上述 2.4 及 2.5 段)

地區支部

- 1. 規定有關地區支部之細節:
  - (a) 地區範圍
  - (b) 組織章程\*
  - (c) 支部功能和任務
  - (d) 支部成員大會
  - (e) 支部委員會。
- 2. 規定支委受執委會領導,執委會有權解散支委會。
- \* (執委會制定《地區支部組織章程藍本》供支部起草組織章程之參考。)

地區支部發展「體制化」。(上述 2.4 段)

匯英之友

- 1. 修改有關匯英之友權利之條文,使較富積極,以加強匯英之友對會之歸屬感。
- 2. 刪除有關匯英之友工作小組之條文,日後由會員部統一辦理會員及匯英之友活動。

加強匯英之友對會之歸屬感。(上述 2.6 段)

選舉

- 1. 執委會大選實行「兩圈制」,保證執委會內之一致性和穩定性。
- 2. 如只得一兩圈競選,須經投票決定當選。

強化執行委員會的運作。加強執委會之權威性,另一方面亦保證正會員對選舉執委會之積極參與。

修章及善後工作時間表

評議會經於 86 年 2 月份會議上通過支持修章小組之修章建議,惟作若干修訂建議,亦經修章小組接納。附件上的建議是最後之修訂本。

3 修章小組提請會員大會在 86 年 3 月份季會上:

- ① 通過有關之修章建議;
- ② 通過新會章之生效期為 1986 年 6 月 1 日;
- ③ 惟鑒於各地區支部成立後需要時間讓各成員進一步互相認識才選派評議員,擬通過一特別議案如下:
  - 「尽管新會章由 1986 年 6 月 1 日生效,惟所有在舊會章下選出之評議員,一律得留任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而現任評議會主席亦得自動當任本會會長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
  - 各地區支部於 198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新會章選出下屆之評議員,其任期由 198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新會章於 1986 年 3 月通過後,執委會將於 3 月至 5 月期間,協助重組各地區支部。各地區支部並依章選出其支部委員會,執委會亦將安排各學生會員轉為贊助會員。

——匯英修章小組——  
1986 年 2 月 15 日